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7,777,8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

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